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主任選任辦法

本辦法經本系 8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4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校長核備
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選任之。
(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、客座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)
- 第三條 本系主任候選人資格，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且最近一次通過教師評鑑，及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為限。符合資格之教師，由系辦公室書面徵詢後，再列入系主任候選人名單。
- 第四條 本系主任之選任程序如下：
一、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舉行選任會議，由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者為當選人。
二、第一次投票，若得票數未有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則由得票最高之前三名為候選人，舉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者為當選人。若仍無得票過半數者，則由第二次投票得票最高之前二名為候選人，舉行第三次投票，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人。若二人得票數相同，則由選任會議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同意投票，以得同意票較高者為當選人。
三、前二款投票結果，若得票數相同，必要時得抽籤決定之。
四、本選任會議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方得進行。
五、系主任應於選後一星期內將當選人名單（註明得票數）經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聘請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主任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主任之選任會議，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若系主任因故去職時，於一個月內由院長召集系務會議重新選任。新任系主任選出之前，由院長指派代理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系務會議修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